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03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高秀秀

被　　告　老麥攝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麥燦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依兩造所簽訂約定書第21條「立約人對於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地方法院」、保證書第7條「關於本契約與貴行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地方法院…」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合約書及保證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